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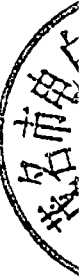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6 年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
能审查验收技术服务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广东冠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根据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验收技术服务公开选取节能技
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码：4409040071353112604030265）的选聘
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一
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合同价款和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6 年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验收技术服务。

2. 评审服务费用

评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单个项目，
总额在政府采购限额 100 万内。评审服务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专家咨询费、资
料印刷费等完成相应服务所需全部费用、保险和税金。

3. 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工作。
技术服务机构须对项目节能报告情况核实，对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进行核实，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
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
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技术服务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及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及节能评审报告。对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等存量违规项目节能整改报告进行评审。

(2) 协助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技术服务机构要根据节能审查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进行节能审查验收，通过资料查验与现场核验的方式，及时提交书面验收报告，节能审查验收报告应按照国家节能审查有关指南编制。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应以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节能报告等为依据，对照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能源计量、节能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查验项目建设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等要求的情况。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响应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项目评审要求，并按要求组织评审专家组。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中，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后续服务

委托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本项目按具体评审的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的有效结算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服务费的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冠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宝岗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3602 0581 0920 0150 522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委托乙方针对茂名市电白区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验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1.2 向乙方提供准确真实的相关材料和数据；

1.3 按时足额办理支付手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作出回应；

2.2 应针对茂名市电白区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验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2.3 按期按要求提交项目的节能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2.4 服务合同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并且不会保留或交给他人）所有的记录、报告等文件及其他应该归还甲方的一切物品；

2.5 在合同执行期间，未有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第六条 保密协议

1.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相关商务、财务、技术、申请者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

约金以及追究违约行为所支出的损失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选聘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上限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上限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上限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上限金额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各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525400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广东冠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居士地7号

501房

联系人：王怡琳

电话：020-28172273, 13631358235

传真：/

邮编：510250

2026年4月29日